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00888 号 1 号楼		
	联系人	孙经理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杨新龙、孙奇		
	现场调查陪同人	孙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3-18
	现场调查人员	杨新龙、孙奇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孙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3-19
	现场采样、检测人	杨新龙、孙奇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码头、装卸栈台、罐区及公辅工程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硫化氢、氨、正戊烷、正己烷、正庚烷、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溶剂汽油、环己烷、丁烯、1,3-丁二烯、丙酮、辛烷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 号) 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物理因素：码头、装卸栈台、罐区及公辅工程内各工种接</p>			

触的噪声、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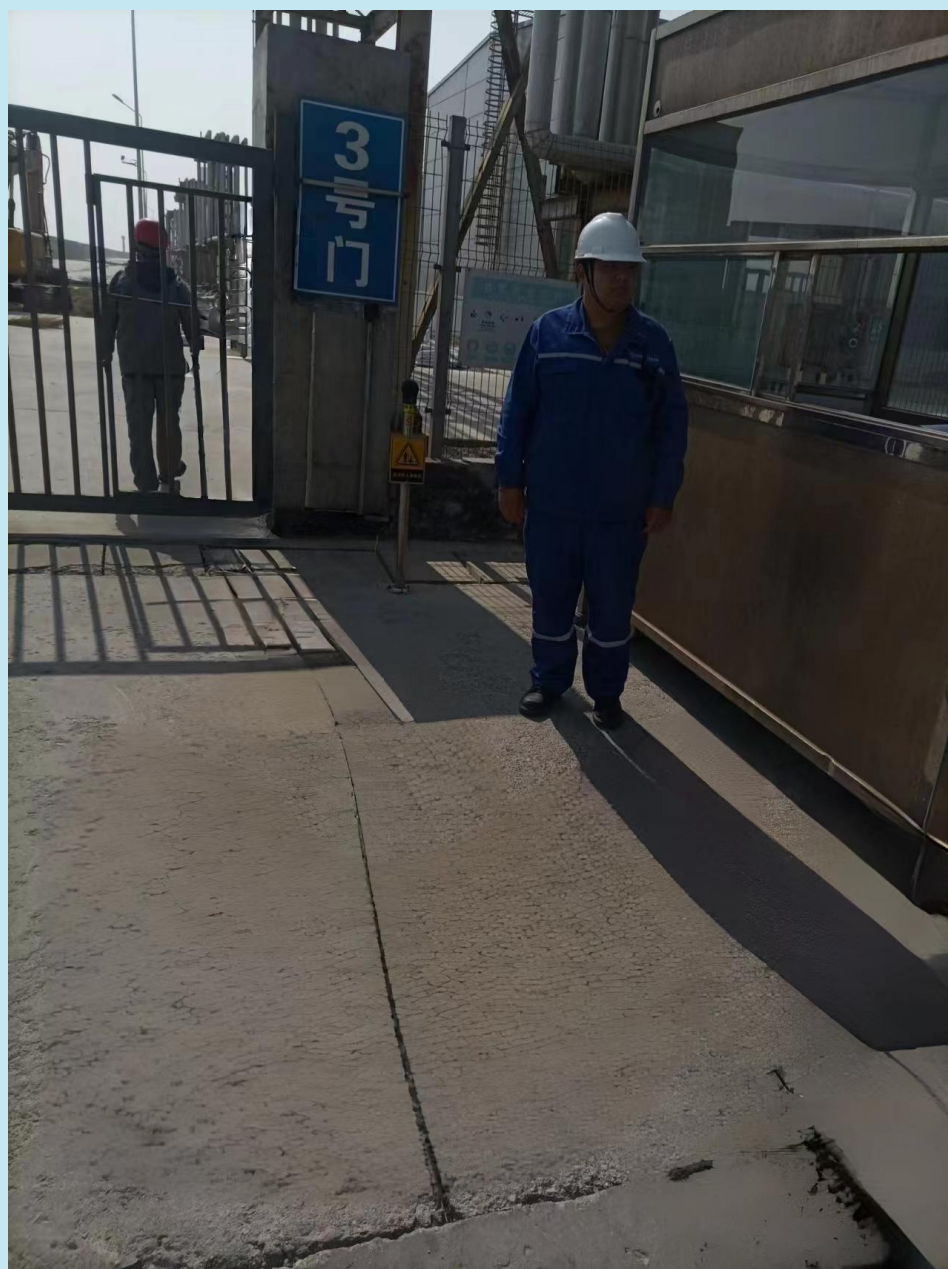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2）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3）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2024.03.19 10:06

潍坊市·潍坊港宏川液化气码头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W3-4ENHGUDEUX3K